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权益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以实际行动维护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和股价稳定的市场预期，坚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现将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股权划转（正在办理之中）实施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承诺：

1、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股权划转或置换等情况除外）。

2、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占有或使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人员，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开展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市场化和交易价格公允。

3、积极支持上市公司企业转型和产业升级，优先支持上市公司

整合资源和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上市公司在适当时机制订和实施切实可行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计划，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稳定市场预期和投资者信心。

4、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积极支持上市公司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式和其他利润分配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

5、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内幕信息泄露，杜绝内幕交易发生；及时向上市公司通报拟筹划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保证投资者公平获取相关信息。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择机通过合法、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增持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1、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投资决策依据。

2、积极推进企业的转型发展，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方案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